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13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智

　　張智超

被　　告　湯雨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壹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附卷可稽（見111 年度北司調字第114 號卷，下稱北司調卷，第25頁），而安泰商銀於民國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

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後，迭於99年12月1 日先經長鑫公司將之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億鑫公司），103 年1 月1 日由尚億鑫公司將之讓與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蘭公司），104 年12月9 日由米蘭公司將之讓與原告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自明。本件訴之聲明原就違約金部分係逕自請求自98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%計算（見北司調卷第7 頁），於111 年5 月6 日則進狀改以：自98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%計算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前開住居址經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 月26日與安泰商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安泰商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7日起至98年5 月27日止，利息前3 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 期起改按年息12% 固定計算，並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併加計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 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而喪失期限利益，至98年5 月27日借款期間屆至止尚積欠116萬1,487 元及前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該等債權（含本金暨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）迭由安泰商銀轉讓予長

鑫公司、尚億鑫公司、米蘭公司，最終由米蘭公司於104 年12月9 日讓與原告，復曾以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（暨債權讓與通知）向被告通知此事實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讓聲明書、限期優惠還款通書（暨債權讓與通知）、信封與收件回執、信用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（見北司調卷第11頁至第25頁），且有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 年4月22日士院擎民科字第1110100579號函，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存卷足考（見本院卷第9 頁至第13頁、第43頁、第59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1 萬2,583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